

富民县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**FUMIN XIAN SHENJIJU**

**SHENJI JIEGUO GONGGAO**

2025年第2号（总第215号）

富民县审计局办公室

（2025第2号）（总第215号） 目 录

 （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告）

·1·富民县城整体风貌改造提升（美丽县城）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公告

主办单位：富民县审计局

通讯地址：富民县黎昌路

邮政编码：650400

电话号码：0871-68811066

富民县城整体风貌改造提升（美丽县城）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富民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2月28日，聘请云南天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与，对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富民城投公司）负责的富民县城整体风貌改造提升（美丽县城）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

一、基本情况及评价意见

本项目经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富民县城整体风貌改造提升（美丽县城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富发改投资审批〔2020〕59号）文件立项建设，项目建设地点为富民县城内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：县城绿化提升及道路修补，县城灯光亮化提升，县城三大出入口节点景观风貌提升，滇北驿文创旅游小镇及螳川东西路特色街区建设，县城主街道外立面改造五大方面。项目原计划投资150,000,000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、省市级资金，剩余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筹解决；实际由富民城投公司融资自筹200,000,000元用于美丽县城建设。项目施工、设计采用下浮率招标，中标的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下浮1.2%，设计部分投标报价下浮21%，工程于2020年9月开工，2022年5月完工。

富民县城整体风貌改造提升（美丽县城）建设项目（EPC+F）决算报审金额121,951,752.16元，调整多记工程价款7,447,267.14元，调减待摊费用694,683.32元，调整后的决算金额113,809,801.7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项目的实施，完成了城市道路、城市公园及景观提升改造，完善了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了富民县城整体景观风貌，进一步提升了富民“美丽县城”形象和品质。富民城投公司在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中，履行了建设程序，落实了招标投标制、合同制、监理制等管理制度。但审计中发现存在项目单位多计项目（EPC+F）费用7,447,267.14元；多计待摊投资694,683.32元；建设单位监管不到位，导致监理单位未全面履行监理义务；项目竣工资料审核把关不严；项目未按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等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多计项目（EPC+F）费用7,447,267.14元

（二）多计待摊投资694,683.32元

（三）建设单位监管不到位，导致监理单位未全面履行监理义务

（四）竣工资料审核把关不严

（五）项目未按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

三、审计处理处罚情况及建议

（一）审计处理处罚情况

1.多计项目（EPC+F）费用7,447,267.14元的问题。责成富民城投公司对项目单位多计的项目（EPC+F）费用7,447,267.14元予以调减。

2.多计待摊投资694,683.32元的问题。责成富民城投公司对多计的待摊投资694,683.32元予以调减。

3.建设单位监管不到位，导致监理单位未全面履行监理义务的问题。责成富民城投公司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管理，督促监理单位全面履行监理义务，严格要求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现场服务及监督职责，认真核实资料与现场情况的一致性，加强竣工资料的审核。

4.竣工资料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。责成富民城投公司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，严格履行管理职责，认真对竣工资料进行审核，保证竣工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5.项目未按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。责成富民城投公司加强对项目财务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

（二）审计建议

1.富民城投公司应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，特别是监理、造价咨询等相关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与收费管理，保障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富民城投公司应在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，避免增加管养维护成本。

3.富民城投公司应加强施工全过程资料的管理，确保资料的时效性，认真做好各种建设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汇集工作，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立卷归档，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、系统性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针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县城投公司高度重视，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，对多计工程价款问题，予以调减；对监管不到位问题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管理；对竣工资料审核把关不严问题，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，严格履行管理职责，保证竣工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；对项目未按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问题，严格加强对项目财务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。